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告：

修訂優先定期貸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二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連同二零一六年二月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協議，據此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背景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經過數月持續磋商後，貸方、借方、希望之星、抵押人、公司擔保人與個人擔保人(個人擔保人連同公司擔保人統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將進一步修訂及其後重述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新經延長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據此修訂之貸款協議於本公告稱為「經修訂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優先定期貸款70,000,000港元已償還。因此，優先定期貸款本金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

第二份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
- (c) 希望之星；
- (d) 抵押人；及
- (e) 擔保人。

借方、希望之星、抵押人及擔保人並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方、希望之星、抵押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希望之星、抵押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件

作為第二份修訂協議條件之一，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不少於22,195,036港元(「先決條件付款」)作為部分償付貸款協議及／或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未償還及應付款項。

借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悉數支付先決條件付款。

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金額

支付先決條件付款後，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為50,000,000港元。

延長年期

於重述貸款協議後，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新經延長到期日」)。

利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之年利率由11厘(須於每季預付)升至15厘(須於每月預付)。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基於實際情況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借方支付先決條件付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還款

借方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每月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最少3,000,000港元，並須於新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以及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提早還款

借方可在取得貸方同意下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

額外限制

只要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或未付，借方及大連泰嘉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公司擔保人)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或償還任何次級定期貸款(惟貸方書面指示如此行事除外)。

罰息

儘管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倘借方未能履行其於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則貸方保留權利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罰息。

資金來源

交易涉及延長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之期限，本公司毋須額外撥資。

擔保及抵押

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及抵押：

- (a) 抵押人就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之第一固定抵押；
- (b) 抵押人就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固定抵押(受上文第一固定抵押所規限)；
- (c) 公司擔保；及
- (d) 個人擔保。

抵押人及擔保人並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抵押人、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抵押人、擔保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及船務代理以及貿易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延長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後，貸方與借方真誠進行多輪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有關問題，導致(其中包括)支付先決條件付款。經過數月磋商後，訂約各方最終同意本公告所詳述還款方案。

經修訂貸款協議、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借方支付先決條件付款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未償還優先定期貸款將降低優先定期貸款本金敞口，可按較高利率取得合理收入並精簡明確還款時間表。董事相信，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構成重大修訂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交易之條款。

由於修訂貸款協議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